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2023年回购计划已回购的678,377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0,242,886股减少为119,564,509股，注册资本将由120,242,886元减少为119,564,50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和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2、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3、电子邮箱：zzq@sinocat.com.cn

4、联系电话：028-87869490

5、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